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402)

審核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本版本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採納¹)

1 成員

- (a)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所有成員將由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將由不少於三(3)名董事組成，且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經驗。委員會之組成應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
- (b) 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不得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i) 其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 (ii) 其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

¹ 前版本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作出修訂本。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每次會議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各成員應具一票投票權及倘決議案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則主席應有額外投票權以作出決議案決定。
- (b) 董事會主席及財務董事應正常出席委員會會議。如需要，外聘核數師代表亦必須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對被檢討範圍有特定職責之其它員工亦可以被邀請出席。
- (c)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之秘書，而其必須出席委員會之所有會議。
- (d)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它類似之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所有會議參與者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視為出席該會議。

3 會議次數

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如認為有需要，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所有成員方便情況下(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儘快召開有關會議。

4 委員會之決議

- (a) 於任何會議上委員會之決議將以出席委員會成員多數票通過。
- (b) 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將視作為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兩者有相同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舉行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委員會已獲授權向所有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須之資料。而該等人士已獲被指示必須對委員會所提出之任何要求合作。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由公司支付合理之費用，向外索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持有有關經驗及專業之局外人出席會議，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
- (c)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其知悉並具足夠重要性需要使董事會知悉之懷疑欺詐或不合規則之事項，不遵守內部監控或懷疑侵犯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行為。
- (d) 如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委員會應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意見之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 (e)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應檢討本公司之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b) 委員會將擔任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機構；

- (c) 委員會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倘委員會另一名成員亦未能出席)其正式授權代表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 (d) 委員會必須按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履行其他責任。

7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須：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就此而言，於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須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時，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m) 就上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8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之會議／書面決議之後下一個董事會，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呈交載列委員會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之會議紀錄／書面決議案副本。
- (b) 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9 職權範圍之可公開性及更新

- (a) 此該等職權範圍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更改予以更新及修訂。
- (b) 此該等職權範圍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